

穗环管影（番）〔2024〕41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番禺中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番禺中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91440113MACQDK7N0N）：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番禺中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番禺中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7号（1座）1~3层，申报内容为依托原项目厂房和生产设施扩大汽车修理与维护服务能力，年增加洗车服务3000辆、维修服务1500辆、喷烤漆服务3000辆，新增使用油性涂料，增设食堂。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从事洗车服务10000辆、维修服务5000辆、喷烤漆服务10000辆。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使用1栋4层厂房的第一至三层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喷烤漆房10个、小喷枪20把、中涂房26个、干磨系统12套、研磨

机 16 个、二氧化碳焊机 10 台、抛光机 16 台、洗车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120 名，内部设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62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35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改扩建后，总体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0.8312 吨/年。

（三）距离南大干线 15 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

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增加污水排放口，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污水总排口1个。

（二）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2#调漆房、1#喷烤漆房、3#~6#喷烤漆房”和“1#调漆房、2#喷烤漆房、7#~10#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至2套“高效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6#中涂房、7#~16#中涂房、17#~26#中涂房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至3套活性炭过滤棉处理装置处理；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喷烤漆房应按要求安装VOCs排放自动监测系统。该项目增加油烟排放口1个，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6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机油、废机油格、废原料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喷枪清洗废液、废沸石、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漆遮蔽膜、隔油池油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 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蓝清建设有限公司。